

#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2017年10月19日，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百川资管”）发来的《股份质押通知》，内容如下：

百川资管于2017年10月18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0,000,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.11%。本次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，质押登记日为2017年10月18日，质押期限为729天，自质押登记日起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止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百川资管持有本公司股份385,063,203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.94%。本次质押完成后，百川资管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374,720,000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97.31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.87%。

### 二、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

1、本次质押的目的为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

2、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：百川资管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质押风险可控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3、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：根据质押协议约定，本次交易设履约保障比例平仓值，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值时，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平仓行为。以上风险引发时，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：（1）提前购回；（2）补充质押股票、部分购回或场外偿还，防止股票平仓等，并及时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10月20日